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0 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一館二樓專討室

主席：林主任昭遠

記錄：邱雅詩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一) 恭喜陳樹群教授 101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農資學院院長。

(二) 101 年 6 月 1 日畢業資格審核小組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請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1. 碩、博士論文題目盡量避免與投稿期刊題目相同。
2. 建議論文內容撰寫應盡量避免以報告書之形式呈現，且不要直接引用報告書內容作為論文章節。

(三) 本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將於下半年進行，請參與前置作業之教師於 101 年 6 月底前，將負責章節內容送系辦彙整。

(四) 明年為本系 50 週年，今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配合校慶，預計先辦理水保系創辦人周恒教授百歲冥誕紀念會，請老師踴躍提供構想、照片與資料，並聯絡系友更新資料。

(五) 5 月至 8 月份壽星陳美搖 (6/10) 、游繁結 (8/16) 、林昭遠 (8/17) 、陳樹群 (8/27) 、黃隆明 (8/28) ，生日快樂。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是否推薦 101 年度第 16 屆「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 明：

1. 依據 101 年 6 月 14 日興聯字第 101300151 號函辦理。
2.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如附件一。

決 議：推薦水利署吳約西副署長。

案由二：建議修改關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核要點（附件二）中第二條第二項論文規定：建議未來碩士班畢業前發表，以系學報為主，並取消研討會發表。（畢業資格審核小組提議）

說 明：依據該小組 101 年 6 月 1 日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101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適用，並更改相關要點。

案由三：101 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由 6 人增加為 9 人，提請追認。（招生小組提議）

說 明：依據 101 年 6 月 21 日招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01 學年起大學部畢業條件中，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歷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附件三），提請討論。（課程小組提議）

決 議：學生可由本系選修課程中任選至少 6 學分。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7 時 16 分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二、地點：L215

三、主席：林昭遠主任

四、出席人員

		陳文毅	林尚貴	廖正一
游尊榮	汪澤鳳	林信輝	陳善均	傅德烈
林佩玲	詹勳全	林昭遠	邱瑞奇	謝平城
張光宗	陳右鍾	錢治海	簡俊宗	黃隆明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85年5月1日本校第242次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1月18日本校第26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8日本校第2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月7日本校第3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6月22日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為表彰傑出校友，特訂定本辦法。

二、候選人資格：凡本校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並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二)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三) 热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 (四) 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 (五) 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三、選拔方式：

由左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推薦候選人：

- (一) 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 (二)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 (三)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 (四)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 (五)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 (六)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

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四、表揚方式：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興大校友」，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

五、主辦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十六屆（一百零一年）「傑出校友」推薦表

請貼照片	被推薦人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公私	傳真電話	
	出生年月日			
	E-mail			
	修業年限	起 民國 年 月 於 訖	系 畢(肆)業 所	
通訊處	□□□			
服務機構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特殊表現事蹟	(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所)務會議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請附聯署書，並註明畢業系級)。			
推薦單位及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 及電話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學位申請論文口試審核要點

本辦法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1 起施行
96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需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之規定係以入學年度為準。**

第二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論文口試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規定：

1、應修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包含必選修課 24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

2、外語能力至少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日文檢定三級，或除大一英文外，取得外文系之同一種外語課程 4 學分為標準；99 學年度起入學者，外語能力至少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日文檢定三級，或除大一英文外，取得外文系之同一種外語課程 6 學分為標準；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外語課程學分僅限相關英文課程方可抵免。（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規定）

二、論文規定：

就學期間至少需有一篇發表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學術刊物（需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但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需檢附學術期刊文章抽印本或接受證明文件及初稿，研討會則附論文（需上台發表並且舉行完畢，才符合規定），**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研討會論文不予採計。**

第三條 申請論文口試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送經本系「畢業資格資格審核小組」會議開會審查通過，並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核申請，收件截止日上學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1 月 1 日（如遇假日順延 1 天，並於隔年 1 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及離校手續）、下學期第一梯次為每年 5 月 1 日、6 月 1 日 7 月 1 日前（如遇假日順延 1 天，並於當年 7 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及 8 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本系經「畢業資格資格審核小組」會議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可後，由本系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至少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學位申請論文口試審核要點
以上）組成考試小組。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審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條件通過請打 V (由指導教授填寫)	審核項目 (研究生請自行填寫)	審核條件	備註
	至本學期止，修業年數共 _____ 年	最低修業年為 1 年，最高修業年限為 4 年 (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至本學期已修總學分數共 _____ 學分 包含必修 _____ 學分 選修 _____ 學分	◎應修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0 學分，其 中包含： 1. 學科部分—必選修課 24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必修科目未 修滿不得畢業。	
	修習外系所之學分共 _____ 學分	承認外系學分，含校際選課學分	
	抵免之學分共 _____ 學分	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低修他系大三、四課程共 _____ 學分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授課教師、開課系 主任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 學部相關課程，承認計入畢業學分，最多 3 學分。	
	外語能力：(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相當全民英檢 _____ 級 _____ 試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完畢或預估本學期可順利取得學分 (100 年度起限修相關英文課程) 選修科目名稱：_____，計 _____ 學分		
	投稿文章 (擇一填寫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請附學術期刊接受證明及初稿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文章抽印本乙份 刊物名稱：_____ 頁次或捲數：_____ 題目：_____ 作者 (按順序排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附研討會論文乙份 (研討會需上台發表且舉行完畢才符合規定，100 學年度 (含) 前入學者適用)		
	研討會名稱：_____ 召開時間：_____ 題目：_____ 作者 (按順序排列)：_____		
	預計完成之研究論文初稿題目	中文： 英文：	

本人於此畢業資格審核表中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若有造假或誤填，本人自願無條件放棄碩士學位

研究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同意該生參加論文口試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申請審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號：_____

條件通過請打 V (由指導教授填寫)	審核項目 (研究生請自行填寫)	審核條件	備註
	至本學期止，修業年數共 _____ 年	1. 最低修業年為 1 年，最高修業年限為 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2.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已修滿之總學分數共 _____ 學分	應修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包含： 1. 學科部分—必選修課 24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修習外系所之學分共 _____ 學分	承認外系學分，含校際選課學分	
	抵免之學分共 _____ 學分	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低修他系大三、四課程共 _____ 學分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授課教師、開課系主任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承認計入畢業學分，最多 3 學分。	
	已修習之必修科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題討論（一）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題討論（二）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題討論（三）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題討論（四）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畢業論文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水土保持學特論 4 學分(101 年入學起，本項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投稿文章（擇一填寫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請附學術期刊接受證明及初稿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文章抽印本乙份 刊物名稱：_____ 頁次或捲數：_____	_____	
	題目：_____ 作者(按順序排列)：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附研討會論文乙份（研討會需上台發表且舉行完畢才符合規定，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適用） 研討會名稱：_____ 召開時間：_____	_____	
	題目：_____ 作者(按順序排列)：_____	_____	
	預計完成之研究論文初稿題目	中文： 英文：	

本人於此畢業資格審核表中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若有造假或誤填，本人自願無條件放棄碩士學位

研究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同意該生參加論文口試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水土保持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0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年 月 日